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持續關連交易 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高騰與阿里巴巴中國
訂立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

Ali Fortune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因此，阿里
巴巴中國 (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為Ali Fortune之聯繫人。因
此，阿里巴巴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阿里巴巴
合作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而計算之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 (按
GEM上市規則所界定) 超過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阿里巴巴合作框
架協議及該等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就(其中包括)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Ali Fortune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擬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高騰與阿里巴巴中國訂立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

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北京高騰；及
2. 阿里巴巴中國。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將提供之設備及服務

根據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供應而阿里巴巴聯屬人士可採購智能硬件及配套設備(「阿里巴巴智能設備」)以及相關售後維護服務(「阿里巴巴設備及維護服務」)。有關智能硬件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可用於線下零售及彩票銷售的銷售終端機(POS機)、人臉識別支付設備等。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根據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阿里巴巴聯屬人士將通過（不限於）招標程序（可以採用公開招標或要約邀請的形式）及磋商方式採購阿里巴巴設備及維護服務，而本集團可參與有關招標程序及磋商。倘阿里巴巴聯屬人士與本集團通過招標程序、磋商或其他方式完成任何有關採購，訂約方須就供應及提供特定之阿里巴巴設備及維護服務訂立進一步最終協議，詳列特定設備及服務之相應定價及付款條款。無論如何，訂約方同意：

- (i) 提供阿里巴巴設備及維護服務之價格及其他條款須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ii) 阿里巴巴聯屬人士不得促使本集團按對於阿里巴巴聯屬人士而言較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更優之價格及條款供應阿里巴巴設備及維護服務；及
- (iii) 阿里巴巴聯屬人士可以一筆過或分期付款。

釐定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下表載列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附註}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年度上限	70,000,000	70,000,000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內將不會開始該等交易，而生效日期預計將在二零二零年內作實。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人士在過往並無類似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所述之交易。

年度上限是參考以下各項計算：(i)本集團將向阿里巴巴聯屬人士供應之阿里巴巴智能設備之估計數量；及(ii)本集團對阿里巴巴智能設備之單價和平均維護費之預測，其須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計算，當中主要包括成本加成定價計算，同時妥為考慮市場上同類產品之現行價格水平。

有關定價及年度上限使用狀況之內部監控措施

作為一般原則，提供阿里巴巴設備及維護服務之相關定價及最終協議之其他條款須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根據有關一般原則，倘本集團與市場上其他投標者參與招標或與任何阿里巴巴聯屬人士進行磋商，則本集團之相關業務團隊在準備提交標書或向任何阿里巴巴聯屬人士提交業務計劃書時，須向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以下資料及取得彼等之批准：

- (i) 對將予提供之阿里巴巴設備及維護服務之規格及成本作出全面分析；
- (ii) 每次投標或與阿里巴巴聯屬人士進行磋商所涉及之定價水平及機制；
- (iii) 本集團按可比較之規模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之定價水平及機制（如適用）；
- (iv) 類似產品及服務之當前市場價格之資料（如適用）；及
- (v) 倘缺乏上述資料，則提供其他制訂定價水平及機制之理據（如適用）。

此等措施及程序旨在確保本集團將會向任何阿里巴巴聯屬人士提供任何設備及服務之定價及其他條款（經考慮到所有情況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獲本集團一貫遵守。

此外，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機制以監察年度上限之使用狀況，其規定(其中包括)業務及財務團隊須每月向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內部核數師提交有關該等交易累計金額之報告。一旦已使用70%年度上限，公司秘書須立即聯繫業務團隊，以商定及採取監控措施避免超逾任何年度上限。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包含一項慣例，據此，阿里巴巴聯屬人士須全面允許本公司及其核數師取得必要資料，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亦規定，雙方同意在履行彼等於有關協議任何條款項下之責任時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上限。倘北京高騰因上述規定而未能履行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合約責任，雙方同意北京高騰應暫停履行有關協議訂明之相關合約責任，直至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就該等交易取得經修訂年度上限)為止，而有關暫停履約不構成北京高騰違反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之任何規定。

作為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整體監控其中一部分，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門將每年最少進行一次有關(其中包括)定價、付款條款及年度上限之使用狀況的抽樣檢查。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硬件業務一直是本集團業務之關鍵組成部份。本集團同時服務體育彩票及福利彩票，並已向中國多個省、市及直轄市推出彩票硬件，令本集團成為中國領先之彩票終端及其他硬件製造商及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贏得19個彩票硬件招標項目，按終端機數量計算，佔同期中國整體體育彩票終端機招標項目超過41%。本集團於中國的新安卓體育彩票終端機招標項目的表現尤其出色，按二零一八年中標終端機數量計算，佔招標項目超過67%。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展望未來，本集團擬繼續專注於研發，以擴展及改善其產品範疇及發展新硬件系列。其中，本集團相信阿里巴巴集團之新零售戰略是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硬件業務之良機。

阿里巴巴集團(包括阿里巴巴聯屬人士)推出新零售戰略，新零售改變了零售業的格局並重塑了零售運營的基礎。通過數字化運營系統、門店技術、供應鏈系統、消費者洞察和移動生態體系的運用，該等新零售戰略將線上和線下零售融合，從而為消費者提供一體化的購物體驗。特別是，新零售戰略需要大量的硬件供應，例如POS機以及付款和結算設備。上述眾多硬件設備與本集團多年來提供的彩票硬件產品在基本設計、技術及組件方面相似。舉例而言，本集團多年來一直為體育彩票零售店供應POS機。

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向阿里巴巴聯屬人士供應阿里巴巴設備及維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POS機及人臉識別支付設備)。本集團目前預期主要為零售商的數字化採購平台零售通提供阿里巴巴設備及維護服務。

此外，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深化彩票技術和服務領域之專長的直接機會。本集團一直與阿里巴巴集團的零售生態(包括零售通)合作，強化彩票分銷模式。通過向阿里巴巴聯屬人士(現時主要包括零售通)供應阿里巴巴設備及維護服務，本集團能夠通過阿里巴巴集團之實體新零售分銷渠道及網絡為更多客戶帶來彩票商機及資源。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預期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將為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之條款連同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Ali Fortune(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因此，阿里巴巴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為Ali Fortune之聯繫人。因此，阿里巴巴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而計算之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超過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胡陶冶女士、楊光先生、李發光先生及鄒亮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無就董事會通過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就(其中包括)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Ali Fortune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擬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及北京高騰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為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中國及經甄選的國際市場之彩票以及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作為擁有約360名僱員的阿里巴巴集團的成員公司，本集團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

北京高騰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家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從事創新、開發、製造及銷售硬件產品如彩票終端。北京高騰為中國領先之彩票終端製造商及供應商。

阿里巴巴中國、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中國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阿里巴巴控股的批發市場，包括面向零售商的數字化採購平台－零售通。

阿里巴巴控股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並持續發展最少102年。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和娛樂以及創新項目。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各詞之涵義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阿里巴巴聯屬人士」	指	阿里巴巴中國及其聯屬公司
「阿里巴巴中國」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合作 框架協議」	指	北京高騰與阿里巴巴中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阿里巴巴中國)組成之公司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年度上限」	指	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金額
「螞蟻金服」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螞蟻金服集團」	指	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
「北京高騰」	指	北京亞博高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之生效日期，即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之日期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就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者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就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投票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體育彩票」	指	中國國家體育彩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根據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福利彩票」 指 中國國家福利彩票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楊光先生、李發光先生、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